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總則篇(草案)修正對照表

提案單位：工務局、文山區公所、衛生局

113年2月6日

項次	提案單位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備考
1	工務局	P2 4.1.1本市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應以書面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與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 （災害情況緊急時，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或消防局局長得以口頭報告市長） ，並具體建議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市長指示後成立。	P2 4.1.1本市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應以書面報告市長有關災害規模、性質與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並具體建議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市長指示後成立。	建議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11點增加災害情況緊急時可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或消防局局長得以口頭報告市長成立之文字，以符現行實務運作。
2	工務局	P7 15.4.1區應變中心成立時， 除各組標準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及非 特殊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 外 ，均由組長親自報到服勤。	P7 15.4.1區應變中心成立時，非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均由組長親自報到服勤。	為符合實際運作情形，建議調整文字，以利各編組依各組作業程序辦理（例如「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搶修組標準作業程序」(6.2.1)可預警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係由副組長進駐。)
3	文山區公所	P10 附件2/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表/救濟組/任務/ 一、災民救濟 口糧物資 發放事項。	P10 附件2/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表/救濟組/任務/ 一、災民救濟口糧支發放事項。	因應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4.2職掌事項4.2.2災民救濟物資之發放事項。建請名稱統一改為「災民救濟 物資 發放事項」。

4	衛生局	<p>P10</p> <p>附件2/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表/醫護組/任務/</p> <p>一、評估<u>緊急安置所避難收容處所</u>災民衛生醫護需求及保健事項。</p> <p>二、評估災區防疫事項。</p> <p>三、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p> <p>四、評估災區緊急醫<u>護療</u>需求。</p> <p>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P10</p> <p>附件2/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表/醫護組/任務/</p> <p>一、評估緊急安置所災民衛生醫護需求及保健事項。</p> <p>二、評估災區防疫事項。</p> <p>三、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p> <p>四、評估災區緊急醫護需求。</p> <p>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酌修文字。
---	-----	--	---	-------